**江门市新会公路局养护中心除草剂采购评选办法**

**一、本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选取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选的方式确定中选单位。采购评选小组先对投标单位进行初步评审；然后对满足初步评审要求的投标单位各货物品目的报价加权值得分进行计算（保留2位小数）后统计加权值总得分，加权值总得分最低者为推荐中选第一顺位，如两家以上（含两家）报价单位得分相同，则由评审小组商议确定投标单位中选顺位。

1. **初步评审**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 | 初评标准 |
| 评审因素 | 各评审因素细项 |
| 初步评审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经营范围 | 相关材料(商品)生产或销售。 |
| 企业信用 | 无不良记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名单中。 |
| 材料要求 | 三氯吡氧乙酸丁氧基乙酯：含量不低于62%；  草铵膦除草剂：20%草铵膦（水剂）。 |
| 联合投标 | 不接受联合投标 |

1. **详细评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单位 | 品目 | 报价  （元） | 权值 | 加权得分 | 加权值总得分 |
| 1 |  | 三氯吡氧乙酸丁氧基乙酯（含量不低于62%） |  | 0.3 |  |  |
| 20%草铵膦（水剂） |  | 0.7 |  |
| 备 注 | 1.本次报价为含税费、含运费。  2.同等条件下报价加权值总得分最低者为推荐中选第一顺位，如两家以上（含两家）报价单位得分相同，则由评审小组商议确定投标单位顺位. | | | | | |

招标人：江门市新会公路局养护中心

日 期：2025年1月9日